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陆河罚〔2026〕7号

陆河县昌盛种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6844737990

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下社背树塘

法定代表人：丘坤寻

我局于4月14日到6月1日期间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下社背树塘，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建设有猪舍8间，污染防治设施为沼气池、沉淀池。2009年7月取得《陆河县昌盛种养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6年4月14日，我局到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下社背树塘的陆河县昌盛种养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养殖废弃物（养殖废水及粪污）未经处理通过收集槽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外环境现场可见大量养殖废弃物，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深1米；养殖废弃物呈黑色半固体状，可闻有明显臭味。收集槽旁沉淀池

养殖废弃物已收集满，养殖废弃物无法通过收集槽进入沉淀池。

2026年4月14日，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6年4月2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7号），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026年5月28日，我局到你公司开展整改后复查，检查时发现外环境养殖废弃物未完成清理，说明你公司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时间到期后，逾期未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证明你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建设有猪舍8栋、工人宿舍1栋、饲料仓库1栋。养殖场养殖废弃物（养殖废水及粪污）未经处理，通过收集槽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外环境现场可见大量养殖废弃物，占地面积300平方米，深1米；养殖废弃物呈黑色半固体状，可闻明显臭味。

2、2026年4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3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丘坤寻在现场陪同检查，养殖场收集槽旁沉淀池养殖废弃物已收集满，养殖废弃物无法通过收集槽进入沉淀池。

3、2026年4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证明你公司于2026年4月1日起，开始有粪污未经处理流向外环境。

4、2026年4月14日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丘坤寻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情况。

5、2026年4月16日陆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关于出具生猪出栏数据的复函》，共1份。证明你公司2025年度生猪出栏1835头。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规定，年出栏2头猪=常年存栏1头猪。即你公司常年存栏917.5头。

6、2026年5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1份。证明你公司2026年4月14日检查时发现的外环境养殖废弃物未完成清理，正在建设新养殖废水暂存池，2026年4月14日检查时发现的收集槽排口已封堵。

7、2026年5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4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丘坤寻在现场陪同检查，养殖废弃物（养殖废水及粪污）经收集槽到沉淀池、沼气池，通过干湿分离机处理后进行灌溉。

8、2026年5月2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1份。证明你公司承认未完成外环境养殖废弃物清理工作，未完成新养殖废水暂存池建设。

9、我局于2026年4月21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陆河责改字〔2026〕7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

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陆河罚告〔2026〕9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截至2026年7月6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 其他污染防治类 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8.23 裁量标准”的规定，裁量要素：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从重处罚按最高金额处罚为3万元人民币。我局对你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限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电 话：0660-5663736

地 址：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

邮政编码：516700



